

遵义市地方志工作文集

ZUNYISHIDIFANGZHIGONGZUOWENJI

遵义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编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遵义市地方志工作文集

(一)

遵义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编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遵义市地方志工作文集 / 刘作会 主编. 遵义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编.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8.1
(中国社会科学博士论文文库)

I. 遵… II. 刘… 遵… III. 论文-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1206.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7) 第075721号

策划编辑 冯春风

责任校对 修广平

装帧设计 刘作会 涂亚林 王炳图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158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新魏印刷厂

装 订 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08年1月第1版

印 次 2008年1月第1次印刷

开 本 850×1168 1/32

印 张 16.5

印 数 0001-1000册

字 数 340千字

定 价 28.00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遵义市地方志工作文集》(一)编委会

名誉主任	傅传耀	慕德贵	张志年	陈凌华
主 任	王晓光			
副 主 任	余遵义	刘跃明	刘作会	
顾 问	谢尊修			

《遵义市地方志工作文集》(一)编辑部

主 编	刘作会				
副 主 编	周远德	余 明			
责任编辑	吴国庆				
编 辑	叶正江	汪启琴	吴青箐	邱 洪	
	张登普	陈 一			
编 务	金 青	汪育华	张礼菊	朱甦黔	

前 言

盛世修志,是中华民族的优秀文化传统。自隋、唐时期确立“史志官修”制度以来,历朝历代都把修志作为一种“官职、官责”。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遵义地区(市)全面启动首届社会主义新方志编修工作。在历届党委、政府的领导和主持下,形成众手修志的大好局面。经过近20年的艰苦努力,于2005年圆满完成省、地规划的县(市)志和地区专志的编纂出版任务。众多方志成果极大地丰富了遵义历史文化宝库,在促进遵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协调发展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根据国务院“每二十年左右续修一次地方志”的要求,遵义市于2003年12月18日召开全市地方志续修工作会议,标志着全市第二轮社会主义新方志编纂工作正式拉开序幕。全市总体规划编纂《遵义市志》1部,县、区(市)志14部,总字数约1800万字。自我市第二轮新方志编纂工作启动以来,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大力支持地方志工作,成立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及编辑部,调整充实地方志机构编制人员,认真贯彻落实“一纳入、五到位”,切实加强修志人员业务培训,加大对地方志工作的督促、检查、指导、调研力度,有力地推动全市第二轮修志工作健康、有序发展。

为适应我市第二轮社会主义新方志编修工作需要,确保各级地方志书编纂质量,提升志书“存史、资治、教化”功能,满足广大方志工作者和修志人员认真学习贯彻国家法规文件、坚持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地方志工作、发扬理论联系实际的优良作风、自觉加强方志理论的学习和运用、针对志鉴编纂工作进行理论和

实践探索、运用科学理论和方法指导地方志编纂工作,我们特编辑出版《遵义市地方志工作文集》(一)。

这本《文集》主要收录了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国家公布的有关规定和规范,各级党委、政府关于做好地方志工作的文件,省、市人民政府制定的地方志工作规划及其实施方案,各级党政领导关于地方志工作的重要讲话,有关地方志工作的规章制度等。这些文献资料,真实地记录了党和国家高度重视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大力推动地方志事业发展的战略决策;记载了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大力支持、加强领导地方志工作的重大举措;收录了地方志机构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法规文件所开展的各项工作。

我们相信,这本《文集》对促进我市第二轮修志工作的健康发展必将起着积极的指导和推动作用。在此,我们向关心、支持、参与《遵义市地方志工作文集》(一)编辑、出版工作的所有同仁表示衷心的感谢。

编 者

2008年1月

目 录

法规文件

《地方志工作条例》	(1)
国务院法制办负责人就《地方志工作条例》答记者问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志编纂工作的通知	(9)
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关于地方志编纂工作的规定	(11)
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印发《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关于第二轮地方志书编纂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15)
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关于第二轮地方志书编纂的若干意见	(16)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省地方志续修工作的通知	(20)
中共遵义市委办公室遵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遵义市志》编纂工作的通知	(22)
中共遵义市委办公室遵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遵义市志》编纂领导小组及编辑部的通知	(25)
遵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全市地方志续修工作的通知	(27)
中共遵义市委办公室遵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遵义年鉴》发行和组稿工作的通知	(30)
图书编校质量差错认定细则	(32)
标点符号用法	(67)
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规定	(78)

校对符号及其用法	(85)
----------------	------

规划方案

贵州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启动全省续修志书工作的通知	(90)
遵义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关于转发《遵义市地方志续修方案》的通知	(99)
遵义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关于转发《〈遵义市志〉编纂方案》的通知	(104)
遵义市各级志书审查验收出版暂行规定	(110)
遵义市第二轮新编市、县(区、市)志行文规范	(113)
《遵义市志》编纂人员职责	(119)
遵义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关于对《遵义市志》资料长编或部门志稿进行评审验收的通知	(121)
遵义市地方志办公室关于《遵义市志》编纂暨资料长编、部门志稿、特色篇评审验收工作安排意见	(130)

领导讲话

盛世修志 功在当代 利在千秋

——在全省地方志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表彰

大会上的讲话 吴嘉甫(140)

与时俱进 再创辉煌

——写在全市首届修志任务圆满完成暨第二轮修志工作进行之际 傅传耀 卢守祥(144)

与时俱进 开拓创新 推动我市地方志事业不断向前发展	
——在遵义市地方志续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叶 韬(148)
继往开来 团结拼搏 开创我市地方志工作新局面	
——在《遵义市志》编纂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叶 韬(154)
以党的十七大精神为指导 推进地方志事业健康发展	
——在遵义市地方志工作调度会上的讲话	王晓光(162)
以高度的责任感 认真做好志书编纂工作	
——在遵义市地方志工作调度会上的讲话	杨 斌(170)
齐心协力 扎实工作 不断提高年鉴品位和质量	
——在《遵义年鉴》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杨 斌(174)
总结经验 再接再厉 切实做好志书续修工作	
——在遵义市地方志续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刘作会(179)
齐心协力 开拓进取 为修好《遵义市志》而努力奋斗	
——在《遵义市志》编纂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刘作会(186)

规 章 制 度

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长效机制	(196)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198)
领导班子工作制度	(199)
会议制度	(201)

机关效能建设制度	(204)
政务(办事)公开制度	(208)
领导干部深入基层调研制度	(211)
退休职工定期走访慰问和情况通报制度	(212)
干部人事管理制度	(213)
综合科岗位职责	(215)
方志科工作职责	(216)
年鉴科岗位职责	(217)
资料研究室职责	(218)
政治、业务学习制度	(219)
职工考勤请假制度	(221)
职工公休假实施办法	(225)
职工继续教育培训计划及奖励办法	(226)
职工科研成果奖励暂行办法	(228)
高级人才津贴考核实施办法	(229)
文书、档案工作细则	(231)
卫生、安全制度	(235)
财务、财产管理制度	(236)
稿件登记管理制度	(241)
图书资料管理制度	(242)
编审校计酬标准暂行规定	(244)
出版物校对工作考核暂行办法	(246)
志书、年鉴、地情丛书印刷出版管理规定	(249)

修志成果

遵义历代地方志成果	(250)
-----------------	-------

遵义市地方志

遵义地区(市)首轮修志成果	(251)
遵义市年鉴成果	(254)
遵义市县、区(市)首轮修志成果	(255)
遵义市县、区(市)第二轮修志成果	(263)
遵义市地情资料编辑出版成果	(266)

遵义市《地方志工作条例》

遵义市地方志工作条例

遵义市人民政府 2015年12月24日

《地方志工作条例》

第一条 为了加强地方志工作，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全面、系统、客观地记载地方自然、经济、社会历史与现状，发挥地方志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地方志是指全面、系统、客观地记载地方自然、经济、社会历史与现状，并经科学整理、系统编纂的综合性著作。

第三条 地方志工作应当坚持实事求是、存真求实、客观公正、科学严谨、系统全面、注重质量、服务社会、惠及民生。

第四条 地方志工作是政府行为，由政府主导，社会力量参与，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分工协作、共同推进。

第五条 地方志工作应当坚持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

第六条 地方志工作应当坚持依法治理，坚持依法行政，坚持依法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67 号

现公布《地方志工作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总 理 温家宝

2006 年 5 月 18 日

《地方志工作条例》

第一条 为了继承和发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传统,全面、客观、系统地编纂地方志,科学、合理地开发利用地方志,发挥地方志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地方志的组织编纂、管理、开发利用工作,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地方志,包括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

地方志书,是指全面系统地记述本行政区域自然、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的历史与现状的资料性文献。

地方综合年鉴,是指系统记述本行政区域自然、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方面情况的年度资料性文献。

地方志分为:省(自治区、直辖市)编纂的地方志,设区的市

(自治州)编纂的地方志,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编纂的地方志。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地方志工作的领导。地方志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五条 国家地方志工作指导机构统筹规划、组织协调、督促指导全国地方志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地方志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指导、督促和检查地方志工作;

(二)拟定地方志工作规划和编纂方案;

(三)组织编纂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

(四)搜集、保存地方志文献和资料,组织整理旧志,推动方志理论研究;

(五)组织开发利用地方志资源。

第六条 编纂地方志应当做到存真求实,确保质量,全面、客观地记述本行政区域自然、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的历史与现状。

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本行政区域地方志编纂的总体工作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并报国家地方志工作指导机构备案。

第八条 以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名称冠名的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分别由本级人民政府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按照规划组织编纂,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编纂。

第九条 编纂地方志应当吸收有关方面的专家、学者参加。地方志编纂人员实行专兼职相结合,专职编纂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

第十条 地方志书每 20 年左右编修一次。每一轮地方志

书编修工作完成后,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在编纂地方综合年鉴、搜集资料以及向社会提供咨询服务的同时,启动新一轮地方志书的续修工作。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可以向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以及个人征集有关地方志资料,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提供支持。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可以对有关资料进行查阅、摘抄、复制,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以及不符合档案开放条件的除外。

地方志资料所有人或者持有人提供有关资料,可以获得适当报酬。地方志资料所有人或者持有人不得故意提供虚假资料。

第十二条 以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名称冠名、列入规划的地方志书经审查验收,方可以公开出版。

对地方志书进行审查验收,应当组织有关保密、档案、历史、法律、经济、军事等方面的专家参加,重点审查地方志书的内容是否符合宪法和保密、档案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全面、客观地反映本行政区域自然、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的历史与现状。

对地方志书进行审查验收的主体、程序等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十三条 以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名称冠名的地方综合年鉴,经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确定的部门批准,方可以公开出版。

第十四条 地方志应当在出版后3个月内报送上级人民政府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备案。

在地方志编纂过程中收集到的文字资料、图表、照片、音像资料、实物等以及形成的地方志文稿,由本级人民政府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指定专职人员集中统一管理,妥善保存,不得损毁;修志工作完成后,应当依法移交本级国家档案馆或者方志馆

保存、管理,个人不得据为己有或者出租、出让、转借。

第十五条 以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名称冠名的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为职务作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其著作权由组织编纂的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享有,参与编纂的人员享有署名权。

第十六条 地方志工作应当为地方经济社会的全面发展服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应当积极开拓社会用志途径,可以通过建设资料库、网站等方式,加强地方志工作的信息化建设。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利用上述资料库、网站查阅、摘抄地方志。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在地方志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和贡献的单位、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编纂出版以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名称冠名的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提请本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依法查处。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审查验收、批准将地方志文稿交付出版,或者地方志存在违反宪法、法律、法规规定内容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或者本级人民政府责令采取相应措施予以纠正,并视情节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其所在单位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一条 编纂地方志涉及军事内容的,还应当遵守中央军委关于军事志编纂的有关规定。

国务院部门志书的编纂,参照本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法制办负责人就 《地方志工作条例》答记者问

新华社北京5月30日电 2006年5月18日,国务院总理温家宝签署第467号国务院令公布《地方志工作条例》,该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国务院法制办公室负责人日前就《地方志工作条例》的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问:国务院为什么要制定《地方志工作条例》?请您介绍一下《地方志工作条例》出台的背景和意义。

答:持续不断地编纂地方志,是我国独有的延续两千多年的优良文化传统。自隋、唐确立史志官修制度以来,历代都把修志作为一种官职、官责,并颁布政令对修志进行统一规范。新中国成立后,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地方志工作。1957年,国务院将地方志工作纳入国家12年哲学社会科学规划纲要(草案)。“文革”期间,地方志编修工作因故中断。改革开放以来,地方志编修重新启动。全国首轮省、市、县三级志书规划编纂六千余部,截至2005年,已出版五千余部。地方志工作作为一项承上启下、继往开来、服务当代、有益后世的文化基础事业,已成为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中的一项系统工程,发挥了资政、存史、教化的重要作用。目前,全国首轮新编地方志工作已基本结束,第二轮修志工作正在全面展开。总结首轮修志工作的实践经验,地方志工作面临以下问题:一是,地方志工作涉及社会生活各个方面,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仍靠过去的行政命令方式组织编纂地方志,已难以适应形势的需要;二是,由于没有全国性的法律法规可以遵循,修志工作随意性大、主观性强,各地发展

不平衡等问题日益突出,迫切需要通过立法加以规范。《地方志工作条例》的制定,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关于“加强文化法制建设”和“要重视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立法工作”的精神,相信该条例的出台,将为保障地方志事业的健康发展发挥积极的作用。

问:请问该条例的调整范围是什么?

答:根据我国首轮新编地方志工作的实践,地方志的外延已有所扩展,既包括传统意义上的地方志书,又包括地方综合年鉴。地方综合年鉴,是每20年左右新一轮地方志书续修的平时资料积累。地方志工作的内涵也发生了变化,既包括地方志的规划、编纂、审查验收,也包括地方志出版后的开发利用。因此,该条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地方志的组织编纂、管理、开发利用工作,适用本条例。该条例并明确规定,地方志包括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

目前,我国部分乡镇,甚至村也组织修志。考虑到编纂地方志需由地方政府组织人力、物力、财力,为了不给乡镇、村设定义务、增加负担,该条例仍维持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志编纂工作的通知》关于地方志分为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三级的规定。

问:该条例对地方志工作的保障问题作了哪些规定?

答:地方志工作是一项重要的文化基础事业,也是各级地方政府管理和发展文化事业的重要职责。地方志属于“官修”的信史,不同于个人的自由著述,必须加强地方各级政府对此项工作的领导和规范。因此,该条例作了以下具体规定:一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地方志工作的领导。地方志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二是,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本行政区域地方志编纂的总体工作规划,并报国家地方志工作指导机构备案。三是,以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名